2026年磐安县“庭院经济”（试点）项目

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磐安县关于以“千万工程”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“三大差距”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实施方案》精神，通过“企业+村集体+农户”联动机制，积极引导农户利用自有院落空间和资源资产，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，促进农民，尤其是带动低收入农户就地就近就业创业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试点目标

2026年，以安文街道和盘峰乡为试点，选取100户以上农户（低收入农户优先），种植面积达5000平方米，实现户均年增收1200元以上，争取培育3个以上庭院经济示范村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“花木+共富”庭院经济模式。

二、参与对象

参与对象为试点乡镇（街道）有种植意愿的农户（优先扶持低收入农户、残疾人家庭及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农户），农业经营主体，有关村集体，有关乡镇（街道）。

三、财政资金奖补对象及标准

县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，对带动共富能力强、帮扶成效明显的“庭院经济”经营主体，以及相关的项目实施村、农户予以奖补。

（一）对参与“庭院经济”试点的村集体和农户，对于庭院改造县财政按60元/平方米给予庭院改造补助（含喷淋浇水设施）。对种植面积≥20平方米且验收合格的村集体和农户给予25元/平方米的一次性奖励；

（二）对参与“庭院经济”试点的运营公司，符合带动农户≥100户且按合同履行职责的条件下，按照支付村集体和农户租赁管护等费用总额的30%给予运营奖励；

（三）对参与“庭院经济”试点的村集体，按10元/平方米给予管理经费奖励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项目通过行政村申报、乡镇（街道）初审、业务部门联合审核确定的程序，在2026年2月份确定并下达实施村名单。

（二）3-4月份，运营公司与实施村农户签订合同，完成庭院改造、花木种苗采购定植等工作。

（三）6月份，开展验收工作。由经营主体、行政村填报《磐安县庭院经济试点项目验收申报表》向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提出验收申请，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根据现场情况、项目台账、票据资料、相关图片等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审核。重点核查种植面积、花卉等成活率及农户增收情况。

（四）资金拨付。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乡镇（街道）验收结果，提出政策兑现方案，报县财政局审定后按程序拨付奖补资金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项目已享受过县级财政其他补助的，不在享受本办法奖补。同一实际投资人的主体申报同类项目的，不重复奖补。

（二）凡发现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的行为和人，追回补助资金并纳入信用黑名单，三年内不得享受财政补助和项目资金支持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 磐安县农业农村局 磐安县财政局

 2025年 月 日

附件1

磐安县“庭院经济”试点项目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乡镇（街道） 村（签章）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实施周期 | 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村负责人 |  | 职 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花木品种 |  |
| 覆盖农户数 |  | 低收入农户数 |  |
| 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| 1.实施目标：庭院改造面积 平方米，其中村集体 平方米、农户 平方米；花木种植面积 平方米，其中村集体 平方米、农户 平方米。2.资金预算：总投资\_\_\_\_\_\_万元，其中县财政补助\_\_\_\_\_\_万元、县财政奖励 万元。 |
| 乡镇街道初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联合审核意见 |   牵头单位（盖章） 联合组人员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 2

磐安县“庭院经济”试点项目验收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主体** |  | **地址** |  |
| **联系电话** |  | **身份证号/** **机构代码** |  |
| **项目情况** | 种植面积 | 庭院改造面积 | 奖补标准（ 元） | 申报补助金额（ 元） |
|  |  |  |  |
| **账号及开户行** |  | **申请户签字** |  |
| **所在村意见** |  （盖章）负责人： 2025年 月 日   |
| **所在乡镇（街** **道）验收意见** |  验收情况：庭院改造面积 平方米，花木种植面积 平方米,种植成活率 %。  （盖章） 验收人员： 2025年 月 日  |

附件3

磐安县 乡镇（街道）“庭院经济”试点项目验收申请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乡镇（街道） | 村 | 申请户（或村集体） | 开户行 | 账号 | 种植面积（平方米） | 庭院改造面积（平方米） | 补助金额 （元）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审核人： 年 月 日